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延遲刊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向所有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以延遲寄發該通函的日期。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美婷女士、何家傑先生及吳冠雲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內刊登。